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 远东

公告编号：2009-009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为盘活闲置资产，整合公司资产结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12 号玉海大厦 8 层的房产出售，其中 8101 房间建筑面积为 101.66 平方米、8102 房间建筑面积为 190.94 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 292.6 平方米转让给北京瑞华欣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103 房间建筑面积为 104.15 平方米，8104 房间建筑面积为 104.15 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 208.3 平方米转让给自然人冯力先生。本次累计出售房产面积为 500.9 平方米，转让总价款 4,608,280 元。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玉海园八楼房产的议案》，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认为：公司对于该项资产的出售遵循了公

平、公开、公正的客观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玉海园八楼房产的议案》。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8101、8102 房的资产购买人：北京瑞华欣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金梅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196020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海园二里 7 楼 305 号

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12 号玉海大厦 8 楼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

主要股东：冯金梅、李会琴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8103、8104 房产的资产购买人：冯力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205273752

居住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 16 号 330 楼 3 单元 12 室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售房屋面积为 500.9 平方米；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项资产没有设定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之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 12 号；

由于网信公司业务量萎缩，整个公司已处于歇业阶段，因此最近一年内该项资产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该项资产的出售单价为 9200 元/平方米，该项资产的原值 3,106,155.10 元，已提折旧 184,965.96 元，资产账面价值 2,921,189.14 元。本次交易会为公司带来 1,687,090.86 元利润。

四、 本次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出售资产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标的：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属房产

转让价格：本次转让总价款为 4,608,280 元。其中，8101、8102 房转让价款为 2,691,920 元；8103、8104 房转让价款为 1,916,360 元。

付款方式：

①、8101、8102 房，买卖双方于《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共同将该房屋过户到买方名下，买方当日支付卖方全部房屋价款 2,691,920 元（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如银行不能当日办理，则顺延至银行能办理手续为止。

②、8103、8104 房，买方在《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签署之日起当日内，向卖方支付定金 500,000 元（伍拾万元整），如银行不能当日办理，则顺延至银行能办理手续为止。在二〇〇九年三月十日前卖方与买方共同将该房产过户到买方名下，买方当日将剩余房屋

价款 1,416,360 元（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全部支付给卖方，如银行不能当日办理，则顺延至银行能办理手续为止。

2、违约责任

8101、8102 房:

①、买卖双方合同签订后，买方无故解除合同，买方应按房屋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卖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按房屋总价款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任一方仍需继续履行，则应继续履行。

②、买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买方应支付卖方所应付房款的 0.4‰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房屋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③、卖方应在获得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买方已付房款的 0.4‰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8103、8104 房:

①、买卖双方合同签订后，卖方无故解除合同，退还买方交付的定金 500,000 元（五十万元整）并按房屋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②、买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 500,000 元（五十万元整）定金。

③、卖方应在获得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 0.4‰ 向买方付滞纳金。

3、费用承担：本次资产转让办理房产办理过户手续时发生的契税、印花税、更名过户手续费用全部由买方承担；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由卖方承担。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本协议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双方当事人义务履行完毕后即自动终止。

五、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交易完成后也不可能形成关联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网信公司已经进入歇业阶段，该项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不能达到其使用目的和创造出应有收益，因此董事会本着调整业务结构和效益最大化的目的，决定出售相关资产。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资产的出售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房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八日